

关于对吉林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7 年度第 1 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对《中国保监会吉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吉保监罚〔2016〕2 号）的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在电话销售过程中存在夸大保险收益等欺骗保险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涉及保单 38 份。上述行为违反了《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中国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决定对吉林分公司处以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特此公告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2 月 23 日